

附件二

# 鴿舍所有權切結書

查座落於 市 縣 市 鎮 村 區 鄉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鴿舍確設於

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要塞堡壘地帶法施行前並確屬本人所有，今依國防部相關規定申請拆遷補償，未來於具領拆遷補償費後，前述鴿舍若發生申報不實及產權糾紛，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地 址：

國民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